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单〔2024〕29号》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办，市级各专委会办：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单〔2024〕29号》转发你们，请全面对照全国考核巡查发现的5方面典型问题隐患，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认真查摆不足，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根据宁波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是推动治本攻坚走深走实。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及时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闭环整改，并逐项对照年度任务工作清单，做好查漏补缺。同时，针对乡镇（街道）治本攻坚方案不同程度存在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各地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服务，进一步修改完善治本攻坚行动方案。

二是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临近年末，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商品产销等迎来旺季，生产经营场所火灾风险持续上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库、出租房等高火灾风险场所，全面消除违规用电用火、违章搭建、消防设施损坏等安

全隐患。加强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突出风险的防范以及违规充停行为打击等工作。

三是强化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燃气主管部门要督导抽查属地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对燃气企业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和人员教育培训、作业现场等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对制度不健全、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是规范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近期，我市高处坠落事故事件时有发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聚焦建设施工高处作业规范、强化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特种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各地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牢重特大事故防线，有效保障岁末年初生产安全。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29 号

工作提示单

各市安委会，省级各专委办：

近期，国务院开展了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工作。为推动举一反三，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省安委办组织梳理了全国考核巡查发现的 5 方面典型问题隐患，现予印发。请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自查自改。

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不深不实问题。主要表现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解读不到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未有效传达到基层和相关企业，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对象覆盖不全；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照搬照抄针对性不强，有关人员不了解行动要求，未按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有关部门和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未落实等。

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普遍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违规占用、常闭式防火门关

闭不严；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完好率偏低；消防控制室主机不能远程操控消防水泵，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熟悉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操作方法；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存在“飞线充电”情况，老旧小区未落实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技防措施等。

三、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不深入问题。主要表现为：行业主管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门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发证后监管不严，未发现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配送人员不了解入户安全检查要求；瓶库区与办公生活区安全间距不足，瓶库地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施；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储罐区、储瓶区和燃气锅炉处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探头；燃气用户违规使用问题“灶、管、瓶、阀”等。

四、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问题。主要表现为：施工现场与施工方案“两张皮”，如脚手架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斜拉杆、连墙件，深基坑未按照方案要求的坡比放坡开挖；操作平台无防护网和上下爬梯，高处作业平台无临边防护，人员登高作业无证上岗或未佩戴安全带；拆除支架时违规提前拆除剪刀撑、扫地杆、斜杆，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值擅自拆除支架结构；连墙件数量不足、与工程结构连接不牢固；塔吊、升降机等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即投入运行等。

五、高风险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表现为：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吸取重特大事故教训对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覆盖不全，员工及外包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员工对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不掌握；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设施建设及开采顺序设置与设计不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及时纠正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车辆带病运行；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现场积尘严重；涉有限空间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从业人员不掌握应急技能；中小型危险化学品企业防爆区域内使用非防爆设备或防爆设备失效等。

各地要引为警戒，咬定“两个不发生、两个下降、一个确保”目标，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避免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反复整治。要强化责任传导，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现场工作责任，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章，严格制度执行，夯实安全基础；要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牢重特大事故防线。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